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
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宣導事項

親愛的納稅義務人，您好！

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111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請您多加利用以下報稅措施，在家安心防疫輕鬆報稅。

項次	內 容	說 明
1	手機報稅2.0	利用手機裝置進行申報及繳稅作業(外僑不適用)，於建立基本資料後，依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完成後續申報步驟，亦可編修配偶、扶養親屬及切換至編修版頁面進行各項申報資料之增修。
2	臨櫃報稅預約制度	為降低群聚風險，民眾如需至現場由國稅局輔導申報，可先利用網路(e.ntbna.gov.tw)或電話(0800-000-321)預約，依預約時段至現場報到取號，將自動優先叫號，減少民眾等候時間。
3	行動電話認證通行碼	只要輸入納稅義務人手機門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健保卡卡號及電信業者即可申報，手機版及電腦版都可認證，免出門、免APP、免讀卡機。
4	醫事人員憑證報稅	納稅義務人得以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為通行碼，透過離線版、線上版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查詢所得、扣除額資料及辦理申報。
5	所得及扣除額查詢碼取得方式	1. 以自然人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透過統一(7-11)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(KIOSK)列印取得。 2. 以憑證(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不適用)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https://tax.nat.gov.tw)申請取得。 3. 向國稅局申請核發。 4. 載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(外僑不適用)。
6	行動支付/電子支付帳戶」繳稅	透過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之APP以信用卡或金融卡繳納，或利用本人或他人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「電子支付帳戶」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進行即時繳納稅款(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)。
7	直撥退稅	利用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郵局的存簿儲金、劃撥儲金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辦理轉帳退稅。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未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，勾選「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」之欄位。
8	稅額試算服務	1.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：可透過網路(https://tax.nat.gov.tw)、電話(以市話撥打0800-000321)、臨櫃查詢。 2. 確認回復： (1)利用線上登錄(https://tax.nat.gov.tw)、書面確認、電話語音確認來完成結算申報。 (2)繳稅案件，確認無誤可直接繳納稅款。
9	智能客服	利用各地區國稅局官網及稅務入口網之綜所稅法規面智能客服「國稅小幫手」(https://smart.nat.gov.tw)，及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https://tax.nat.gov.tw)操作面智能客服「啵兒棒」查詢申報相關疑問。

納稅人如有申報問題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**0800-000-321**，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。